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12373
電子郵件：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419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聲明書（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10419505_ATTACH1.pdf)

主旨：為保障第一線公教人員健康，本縣自111年11月1日起，針對轄內縣立學校現任教職員工（含校長），於各衛生所提供的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10月26日彰衛疾字第1110058676號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計於111年11月1日起開放50歲以上民眾為公費流感疫苗對象，爰本案接種對象係為轄內縣立學校未滿50歲且有意願接種之現任教職員工（含校長）。
- 三、另查今（111）年度，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流感疫苗隨班接種，又學校集中接種行程於111年11月11日結束，爰請先以學校隨班接種為接種原則。各校公費、非公費隨班接種疫苗數量分配情形，請依本府教育處雲端第11110147號行政公告辦理。
- 四、旨揭疫苗係由本縣預算購買供應，非公費流感疫苗，為減



免公教人員接受服務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本縣衛生局協調轄區衛生所免費提供接種服務，惟服務時間僅限衛生所門診時間依序接種報到，前往接種前，請務必電話詢問衛生所接種時間，俾利順利完成接種。另不論是否曾於學校登記意願，均可至各衛生所接種，惟疫苗數量有限，接種服務至疫苗用罄為止，無保留意願造冊名額。

- 五、前揭疫苗採自願接種性質，自111年11月1日起，貴校集中接種日後攜帶健保卡及可供證明職業身分之相關文件至衛生所接種，倘無法出具職業身分相關證明，接種時須於現場填寫聲明書（如附件）後始可接種。
- 六、請貴校惠予接種人員公(差)假登記，以利前往衛生所接種流感疫苗。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彰化縣衛生局、本府教育處

